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1.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唐治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2.1 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3.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五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40）

《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41）。

（二）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三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治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10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唐治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若未填上数目, 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 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 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059”
- 2、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